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為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暨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胡長青先生、李興春先生及李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及楊彪先生。

* 僅供識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中《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资料，作出独立判断，现发表如下意见：

1、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向潍坊森达美西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达美西港”）提供财务资助能够满足其日常经营及项目投资的资金需要。上述被资助的对象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森达美西港的其他股东森达美海外（香港）有限公司按照其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公司按不低于 6.00%的年利率收取资助利息，资助资金主要用于森达美西港项目的运营。公司为森达美西港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据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 孙剑非 尹美群 杨彪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